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1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4
壹、一般行政	4
一、秘書室業務	4
二、人事業務	9
三、政風業務	14
四、主計業務	16
貳、區公所業務	18
一、民政業務	18
二、社政業務	30
三、經建業務	37
四、役政業務	38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審酌區政建設實際需要編訂，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下：

一、本年度施政要點：

- (一) 召開里民大會、鄰長會議、里業務會報，反映基層意見。
- (二) 整頓環境、美化市容，積極推動環境綠美化工作。
- (三) 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 (四) 推動守望相助工作，協力維護治安。
- (五) 加強辦理基層建設，改善區民居住環境。
- (六) 照顧低收入戶，輔導改善居住問題。
- (七) 建立完整徵兵資料，順利推動役政工作。
- (八) 加強便民措施，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 (九) 協助推展本區觀光產業。
- (十) 積極推動登革熱防治暨宣導工作。
- (十一) 積極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 (十二) 積極宣導市府「1999 高雄萬事通」24 小時為民服務專線。
- (十三)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

以健全基層組織發揮地方自治功能，加強落實「單一窗口作業」及「顧客導向」之為民服務及反映民意，加強自治幹部訓練提高服務素質，倡導國民生活禮儀勵行簡樸生活，革除奢靡心理，改善社會風氣，消除髒亂改善環境衛生，防治登革熱等疫情發生，擴大基層建設，推行社會福利業務，辦好守望相助工作及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謀求人民福祉，依法辦理徵兵及後備軍人國民兵管理組訓，督導各里辦公處自治工作持續進展，以提高區政建設之成效。

三、以「市民作主」為主軸，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

- (一) 一起大高雄—創新和諧・富麗高都。
- (二) 綠色大高雄—珍惜大地・永續家園。
- (三) 安全大高雄—減災防救・水土治理。
- (四) 運轉大高雄—區域鏈結・活絡運通。
- (五) 創新大高雄—轉型升級・產業增值。
- (六) FUN 大高雄—魅力觀光・玩樂高雄。
- (七) 打拼大高雄—安心就業・人盡其才。
- (八) 多元大高雄—族群共榮・並存學習。
- (九) 人本大高雄—均衡教育・友善學習。
- (十) 文創大高雄—豐富文化・深廣並續。
- (十一) 健康大高雄—行動醫療・即時救護。
- (十二) 溫暖大高雄—弱勢關懷・福利保障。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單位: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室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主計業務	市府 預算	9,720	業務有關預算金額部分俟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定案後，再依審定之預算金額配合修正。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二、社政業務 三、經建業務 四、役政業務	市府 預算	11,431	
參、人事費	一、一般行政人事費 二、區公所業務人事費	市府 預算	29,323 50	
肆、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修建	市府 預算	2,500	
合 計			53,02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3. 財產管理</p> <p>4. 財產養護</p> <p>5. 財產減損</p> <p>6. 車輛管與使用</p> <p>7. 車輛保養及修理</p>	<p>(4) 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並為財產產籍之登記。</p> <p>(1) 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p> <p>(2) 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p> <p>(3) 房地產租借事項。</p> <p>(4) 一般財產租借事項。</p> <p>(5) 租借爭執處理。</p> <p>(1) 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p> <p>(2) 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p> <p>(3) 財產稅款及防護保險之處理。</p> <p>(1) 財產之報損、報廢或撥出之核定。</p> <p>(2) 財產各項報表編報。</p> <p>(1) 車輛購置、贈與、移撥及報廢。</p> <p>(2) 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p> <p>(3) 車輛之保險事項。</p> <p>(4) 車輛之調派。</p> <p>(5) 油料之材料、工具報銷。</p> <p>(6) 車輛耗油量月報之編造。</p> <p>(7) 車輛肇事之處理。</p> <p>(1) 車輛檢修報告及經費報銷。</p> <p>(2) 未合保養及修理事項之處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出納管理	8. 職工管理	(1) 依工友管理規定。 (2)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9. 辦公廳管理	(1) 單位環境清潔檢查工作。 (2) 辦公處所佈置及調整建議。 (3) 配合消除髒亂有關推行衛生清潔檢查工作。 (4) 辦公廳內外環境之美化。		
	10. 物品採購	(1) 編製年度物品購置概算。 (2) 成蕙採購之物品核定。 (3) 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採購。 (4) 事務機械器具之保管養護。 (5) 運動器材之保管養護。		
	11. 驗收保管	(1) 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2) 非消耗物品之借用登帳。		
	12. 登記與報廢	(1) 報廢物品之處理。 (2) 物品收支月報。 (3) 物品收支登帳。		
	13. 工程招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招標公告。 (2) 開標結果之簽報。 (3) 簽訂合約。		
	14. 財產變賣之辦理	(1) 財產變賣擬議。 (2) 變賣結果之簽報。		
	隨時加強出納人員	(1) 逐日整理現金出納帳，使經管現金與帳冊相符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四) 研考業務	<p>操守考核以杜絕流弊</p> <p>1. 強化施政計畫作業，落實施政績效</p> <p>2. 加強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工作促進區政革新</p>	<p>(2) 由主任秘書會同會計員不定期抽點現金情形。</p> <p>(3) 加強督促公款五日支付工作。</p> <p>(1) 研擬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函報政局審核後報府審議。</p> <p>(2) 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府審查並轉送市議會核備。</p> <p>(1) 釐訂本所 107 年度區政工作革新方案，由各業務單位依照方案執行，並每半年檢討一次以求工作落實。</p> <p>(2) 釐訂本所 107 年度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實施計畫及工作進度。</p> <p>(3) 撰擬 106 年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年終檢討報告等相關實施要領。</p> <p>(4) 民眾申請案件項目作業流程及所需證件利用網站宣導，俾便民眾洽公。</p> <p>(5) 選擇有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工作撰文，供本所員工於平時閱讀，以落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p>(6) 積極處理或反映民眾意見，以促進民眾與政府間之融洽。</p> <p>(7) 推動定期或不定期為民服務工作平時考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3. 鼓勵員工研究進修，提出研究發展項目，以達到研究進修目的</p> <p>4. 加強公文查催及檢查文書管理作業</p> <p>5. 管制業務，確實執行</p> <p>6. 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方案</p>	<p>依照年度研究發展實施計畫，激發本所員工撰寫研究發展項目進行探討研究，以求工作改進。</p> <p>(1) 切實執行稽催工作，掌握公文處理流程，杜絕積壓或延誤。 (2) 按月編造公文處理時效月報表呈報，並作檢討，以求進步。 (3) 管制人民申請案件，依照處理期限辦理，以落實績效。</p> <p>(1) 對於重要施政工作管制追蹤。 (2) 加強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及研提有關改進事項。</p> <p>(1) 配合市府推動「電子化政府」方案，鼓勵本所同仁學習相關技能，並落實執行電子公文系統。 (2) 規劃運用行政資訊網路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以簡化流程，縮短作業時限。 (3) 配合市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要求本所同仁雙面列印文件資料，並將相關訊息公告，透過網路公布欄傳達周知，以減省用紙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五)其他</p> <p>二、人事業務</p> <p>(一)人事管理</p>	7. 配合推動宣導「話務中心」業務	<p>(1) 配合市府推動話務中心「1999 高雄萬事通」相關宣導事項，協助處理民眾諮詢電話。</p> <p>(2) 隨時更新本所主管業務 FAQ (資料庫)，俾提供民眾最新服務訊息。</p>		
	8.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p>(1) 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並派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p> <p>(2) 即時提供相關資訊安全資料，強化防治作為。</p> <p>(3) 逐日檢視本所網路流量表，及時匡正流量異常現象。</p>		
	做好與民眾溝通工作	<p>(1) 按時召開區建設座談會，以求工作步驟一致和加強連繫協調。</p> <p>(2) 深入基層，探求民意，為民解決困難，以爭取民眾向心力。</p>		
	1. 依限辦理銓審	依限辦理銓審。		
	2. 貫徹合法用人及考試用人	職務出缺，確實依據有關任用法規定，進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除就本所現員選擇陞補外，均由經考試分發或商調具任用資格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俾提高本所人員之素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3. 擴大推動及強化運用公務人力資本制度</p> <p>4. 推行人事公開，建立合理陞遷體系及主管輪調制度</p> <p>5. 拔擢績優女性促進女性參與決策</p> <p>6. 貫徹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政</p>	<p>(1) 利用各項集會，讓各課室主管瞭解何謂量度公務人力資本制度。</p> <p>(2) 經由了解是項制度，進而落實於平時公務推動。</p> <p>(1) 本所職務出缺採內陞為主，外補為輔，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將合格人選之資料整理後，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簽請區長擇優圈定，並依法定程序陳報市府核派或由本所依權責核派補。</p> <p>(2) 本所各課室主管，除人事、會計人員另循體系由上級權責機關辦理職期輪調外，其餘各課室主管亦依市府規定建立職期輪調制度，俾保持機關朝氣，防止老化。</p> <p>(1) 鼓勵本所女性同仁於平時各項集會多發表意見。</p> <p>(2) 如有適合主管職務出缺，建議首長作為遴用考量之一。</p> <p>(1) 依相關法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原住民族員工。</p> <p>(2) 如有不足額進用，於遴用新進員工時，優先進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7. 厲行重懲 獎重懲</p> <p>8. 加強平時考核</p> <p>9. 加強訓練 以素質增進 服務效率</p>	<p>(1) 蒐集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獎懲規定，分發本所於委員會委員參考。</p> <p>(2) 對一般獎懲案件切實依法及本府及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以公平、公開、實切、信賞必罰、毋枉毋縱，以期維持良好政風達成全面革新之要求。</p> <p>(1) 繼續加強平時考核，責成各課室主管人員加強考核屬員工才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蹟並實記錄，以作年終考績之依據。</p> <p>(2) 依院頒平時考核要點及本所加強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加強執行，切實督導考核紀錄。</p> <p>(3) 依平時考核作為升遷及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1) 鼓勵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競賽。</p> <p>(2) 鼓勵職員進修參加空中行專、商專、空大及夜校就讀，以增進其知能，改進工作方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10. 按規定支俸</p> <p>11. 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並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12. 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13. 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公共事務</p> <p>14. 加強員工福利</p> <p>15. 建立電子化人事資料管理</p>	<p>(3) 選派新進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項訓練。</p> <p>(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p>(2) 覈實辦理員工薪俸之發給事宜。</p> <p>(1) 配合年度預算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規定辦理，且嚴予管制。</p> <p>(2) 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制並於屆齡退休前三個月依限陳報。</p> <p>(1) 確實建立退休人員名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名冊，以加強照護退休人員。</p> <p>(2) 按時發放月退休金、三節慰問金。</p> <p>(1) 確實建立退休人員名冊。</p> <p>(2) 鼓勵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退休人員，擔任本所志工引導洽公民眾接洽業務。</p> <p>鼓勵本所員工參加社團活動，並組隊參加各項運動競賽，以促進身心健康。</p> <p>(1) 切實建立個人人事資料及補正登錄，以保持資料詳實完整。</p> <p>(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加強人事資料管理及更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16. 確實辦理請頒獎章，並依所需所，訂定具體可行之激勵措施，提振士氣</p> <p>17. 加強出勤管理</p> <p>18. 推動行政革新</p>	<p>(1) 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勞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40年者，請頒特等服務獎章；任職滿30年者，請頒一等服務獎章；任職滿20年者，請頒二等服務獎章；任職滿10年者，請頒三等服務獎章。</p> <p>(2) 員工平日若有績優事蹟、勞績，確依規定辦理敘獎、表揚。</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並配合機關業務需要採取妥善的差勤管理措施。</p> <p>(2) 各級主管對所屬之出勤及紀律應注意察查，並建立資料，以為獎懲、考績、陞遷之依據。</p> <p>(3) 上級派員查勤發現應予改進事項，即時改進。</p> <p>(1)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積極推動公共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以簡化政府行政業務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2) 加強實施員工參與及建議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三、政風業務 端正政風 工作	19. 行政業務 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本府年度委外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委外。		
	20. 貫徹分 層負責	依「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點」規定，審酌各項公務性質及權責輕重，依劃分層次詳加檢討，權責劃分，務求縝密明確。		
	21. 性騷擾 及性別 歧視防 治	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性別歧視防治觀念及申訴管道，並利用各項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22. 增進員 工身心 健康	蒐集各項相關資訊，轉知同仁注意自身身心狀況之檢測。		
	23. 加強關 懷員工 身心健 康措施	(1) 推動職員參加健康檢查措施並予健檢補助。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相關研習。		
	1. 加強法 紀教育 之實施	運用口頭、文字、電子化、專題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加強法紀、政風法令之宣導，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政之觀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2. 公務機密維護</p> <p>3. 貪瀆預防</p>	<p>(1) 適時辦理公務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p> <p>(2) 運用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p> <p>(3) 配合本所資安演練並宣導資訊機密保防觀念，以確保機關資訊安全。</p> <p>(4) 加強洩密資料蒐報及查處。</p> <p>(1) 落實執行業務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修訂，以杜絕流弊情事發生。</p> <p>(2) 依據「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辦理本所廉潔楷模人員遴薦。</p> <p>(3) 依據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妥處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案件，並依規定登錄建檔。</p> <p>(4)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防止弊端發生。</p> <p>(5) 注意辦理採購動態資料與工程狀況落實執行防貪工作，並實施重點稽查，防制弊端發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四、主計業務 (一)歲計</p>	<p>4. 維護機關設施安全</p>	<p>(1) 配合特定期間，加強各項防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2) 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妥適協助權責單位處理陳情請願案件。</p>		
	<p>5. 落實查察不法，維護機關廉潔風氣</p>	<p>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深入瞭解查察並依法審慎處理。</p>		
	<p>1. 單位預算之籌編</p>	<p>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原則、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概算及高雄市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p>		
<p>2. 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p>	<p>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保留程序後，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編製預算(保留)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實監督執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二)會計</p> <p>(三)統計</p>	<p>3.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辦理</p> <p>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p>	<p>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減)預算情形者，得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及時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p>		
	<p>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算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改進。 2. 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報告；上半年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單位決算。 5. 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 (二)資深里鄰長獎勵優里鄰長表揚	加強里鄰之間密切配合連繫以發揮整體之功能 1. 資深里鄰長就連續服務滿10年並無不良事蹟者表揚 2. 特優里鄰長提經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市府表揚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聯繫。 (1) 里、鄰長是推動區政工作首要成員之一，平時必須加強連繫訪問工作，並溝通意見，做為推行區政原動力。 (2) 里業務會報：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構)人員召開，以求意見溝通，工作步驟一致，俾利政令推行，並將建議案件送請有關單位辦理。 (3) 加強督導里辦公處工作考核。 (4) 定期召開鄰長會議，以健全基層組織。 資深里鄰長就服務滿10年並無不良事蹟者，每滿5年表揚一次。 特優里鄰長就服務屆滿二年以上無不良事蹟者，並依規定程序及名額報提經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市政府頒獎表揚。	11,43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三)里幹事服勤管理	加強工作考核以求工作落實	(1)督促各里辦公處釐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俾利督導考核。 (2)請里長加強督導里幹事工作情形，並考核其品德、服勤、熱誠等情形，隨時保持連繫或建議改進。 (3)不定期由民政課長、視導會同人事單位抽查服勤情形。 (4)定期召開里幹事工作會報，檢討工作進行得失，以求改進。 (5)不定期會同會計單位抽查里辦公處經費收支情形，以杜絕流用。 (6)製訂里幹事留守輪值表，以便利民眾洽公。 (7)隨時會同各課室抽查里辦公處工作業務，以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便於協助推行。		
(四)里鄰長福利及講習	1. 里鄰長喪葬補助費 2. 里鄰長全民健保 3. 鄰長交通費	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一次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其標準如下： ①里長：二萬元。 ②鄰長：一萬五千元。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每位鄰長每人每月2,000元交通費，240元辦公補助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4. 鄰長參訪各項建設活動 5. 里辦公處電腦設備維護 辦好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高民眾民主素養	為提昇里鄰長服務素養，加強聯絡情誼，每年辦理參訪各項建設活動。 公佈里政動態及各項訊息以利週知。 (1) 為依據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辦法，每年度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督促各里在召開會議之前確實開好預備工作。 (3) 將里民大會建議案送請各有關機關妥為處理，並於會後將處理(執行)情形彙整送市府民政局。		
(六) 改善市容查(通)報	維護市容整潔促進環境美化以提昇生活品質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改善市容環境查(通)報作業要點，隨時查(通)報改善業務有關單位辦理改善。 (2) 督促各里幹事激發轄內里民自動查(通)報，並加強宣導工作。		
(七) 改善風俗	澈底推行端正禮俗工作，以轉移社會風氣	(1) 發動本區各機關、學校及社團擴大宣導，期使各家戶做到鋪張、不浪費，而節省經費改善環境或從事公益慈善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八) 調解業務	調解人民民事、刑事案件，疏減訟源，發揮調解功能	<p>(2) 利用統一祭典日期，前往本區各寺廟實地督導考核；並勸導區民宜以清香、鮮花、四果等為祭品，以符合節約目標。</p> <p>(3) 宣導中元節配合集中焚化紙錢。</p> <p>(4) 鼓勵寺廟採用環保金爐減香、減爐等環保措施。</p> <p>(1)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調解功能，凡有糾紛請先到區調解會聲請調解，以減少訟源。</p> <p>(2) 提供區民法律案件詢問、解答問題、代寫各類書狀。</p> <p>(3) 調解委員每月辦公補助費 240 元，每次交通費 500 元。</p>		
(九) 宗教業務	<p>1. 辦理寺廟、教會(堂)登記之申請</p> <p>2. 加強寺廟、教會(堂)管理與輔導</p> <p>3. 建立神壇資料</p>	<p>不定時清查、訪視轄區內未登記之寺廟、教會(堂)，積極輔導辦理登記。</p> <p>(1) 加強財務稽核。 (2) 輔導健全組織。 (3) 掌握動態，出席各項會議。 (4) 加強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p> <p>加強寺廟神壇察查，輔導正常宗教活動，推行端正禮俗，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行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十) 祭祀公業申請案件處理</p> <p>(十一) 地政業務</p> <p>(十二) 國民教育</p>	<p>4. 輔導寺廟、教會(堂)興辦公益慈善活動</p> <p>祭祀公業之清查</p> <p>協助推行平均地權政策</p> <p>配合推行義務教育，普及國民教育</p>	<p>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辦公益慈善活動，以彰顯宗教慈悲濟世、教化社會、造福人群之精神。</p> <p>(1) 輔導祭祀公業派下員提出祭祀公業土地登記。</p> <p>(2) 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p> <p>配合宣導公告土地現值相關事宜。</p> <p>(1) 定期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事項，並隨時追蹤中輟通報學生，執行強迫入學規定。</p> <p>(2) 適時調查區內學齡兒童，確實審核戶籍資料，並依據學區劃分填送入學通知單。</p> <p>(3) 協助通知身心障礙學童報名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若手冊將到期，協助速至區公所更換，以保障特殊學生之權益。</p> <p>(4) 配合各校輔導休學或中輟之學生，繼續完成9年國民教育。</p> <p>(5) 追蹤經安置特教班未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十三)社會暨家庭教育	1.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老人教育，加強與社區合作。 2. 協助新住民宣導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成人活動。	協助高齡民眾參與樂齡學習，建立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高齡民眾終身學習。 (1) 鼓勵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融入在地文化。 (2) 協助宣導，鼓勵民眾參加社區大學及市民學苑，並提供招生簡章及報名資訊。 (3) 利用各種集會，適時予以精神教育，並宣導「家庭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		
(十四)全民運動	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1) 專人辦理國民體育業務。配合體育署及本市政策，規劃主辦、承辦體育活動、輔導及推動區內社會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2) 適時舉辦區內運動會，並選拔優秀運動員參加全市及「全國性」比賽。 (3) 鼓勵本所員工組隊參加市府員工年度運動會、龍舟競賽、球類活動等。 (4) 配合區體育會適時舉辦各項運動競賽。 (5) 配合社區需要，提倡慢跑、土風舞、太極拳、健身操等運動。		
(十五)環境衛生	1. 貫徹執行消除工糞作，維護環境衛生清潔	(1) 訂定執行計畫辦法，實施里責任區配合定期巡查，以維環境衛生整潔。 (2) 發動駐軍配合民力，協助清理髒亂死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2. 查報空地 地 圍籬 護 整潔</p> <p>3. 滅鼠滅 蟑工作</p> <p>4. 加強協助 推動 垃圾分 類及夜 間垃圾 收運工 作</p> <p>5. 加強巡 檢及宣 導住戶 清除登 革熱病 媒蚊孳 生源工 作</p> <p>6. 環境衛 生宣 導</p>	<p>(3) 辦理清潔大掃除工作，以維家戶整潔。</p> <p>(4) 將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存案，作為上級督導考核之依據。</p> <p>查報空地髒亂，列管移請社經課辦理空地管理，維護環境整潔。</p> <p>依據高雄市滅鼠、滅蟑工作計畫及進度全面展開滅鼠、滅蟑工作，加強宣導及滅鼠、滅蟑毒餌分發各家戶。</p> <p>(1) 配合環保局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活動宣導及垃圾收運工作。</p> <p>(2) 配合「國家清潔週」發動住戶環境清潔工作。</p> <p>加強宣導各家戶室內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利用各種集會及辦理文化講座宣導：</p> <p>(1) 餐飲業者應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維護鄰近住家環衛生。</p> <p>(2) 配合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暨以功代金活動，減少空氣污染。</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十六)醫療防疫保健	<p>1. 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p> <p>2. 登革熱防治宣導</p> <p>3. 有效預防流感感染</p> <p>4. 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p>	<p>(1) 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p> <p>(2) 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疫苗接種。</p> <p>(1) 每月定期召開登革熱區級防疫指揮中會議，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p> <p>(2) 輔導各里成立環境整頓或環境改造相關工作之志工隊。</p> <p>(3) 規劃辦理里鄰長登革熱研習會及社區民眾登革熱衛生教宣導。</p> <p>(4) 請里幹事查報各轄區破損空屋並函報各管單位。</p> <p>(5) 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至少動員巡查1次，參與鄰里轄內孳生源清除與民衛教宣導。</p> <p>(6) 協調各權責機關根本處理轄區內積水地、室、破損空屋、穢亂空地、廢輪胎廠、回收場、陽性水溝、大型隱藏性孳生源。</p> <p>(7) 落實大雨後48小時七點大列管點複查及登革熱防治工作。</p> <p>(1) 於流感大流行時，配合衛生單位執行轄區臨時集中收治隔離場所防治措施。</p> <p>(2) 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感防治措施。</p> <p>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5.預防食品中毒5要及認識食品風險	<p>(1) 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5原則：要洗手、要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p> <p>(2) 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高特定汙染物之風險。</p>		
	6.社區健康營造	結合社區組織、團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7.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p>(1) 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所轄里長、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落實守門人功能，里長與里幹事分計各達轄區里數80%以上，並逐年調升至100%。</p> <p>(2) 利用行政資源及各項集會協助推動安心專線：「0800788995」。</p>		
	8.高風險通報	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險個案之發掘、關懷、轉介及通報。		
	9.反毒宣導	<p>(1) 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課程，以增進其毒品防制知能，並建立社區藥物濫用防制網絡，以提升預防成效。</p> <p>(2) 協助宣導24小時不打烊免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及法務部藥頭檢舉專線0800-024-099*2。</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七)民防組訓	10.精神疾病辨識及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技巧訓練	配合參加衛生單位辦理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辨識及護送就醫技巧訓練。		
	11.檳榔危害、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宣導	(1)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檳榔本身就是致癌物，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葉、荖等添加物，它就是一種會致癌」，政府提供免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四項癌症篩檢，符合篩檢資格民眾，請洽各區衛生所及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將罰鍰2千至1萬元」。 (2)協助本市衛生所辦理癌症防治篩檢及菸害防制工作。		
	12.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配合戰時之支援軍事，加強民防功能	(1)依本區地理環境，適時劃編民防組織，支援軍事，鞏固國防，定期實施點閱召集，以適應戰時支援。 (2)辦理民防訓練，充實要員編配，以利戰時之運用。 (3)配合南部地區及本市之發布實施，辦理防空演習任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八)全民國防教育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以國防強化全民國防理念	(4) 依照本區地環境，配合戰時需要，適時成立收容救濟站，以安定後方。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工作。		
(十九)原住民生輔導	改善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就業	(1) 配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專門人才獎勵、購屋補助及整修住宅補助及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國宅配售、法律服務、協助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2) 積極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升生活水準。 (3) 宣導原住民登記族別，提升族別註記率。 (4) 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障其權益。 (5) 輔導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		
(二十)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依據健保相關法令辦理榮民(或榮民遺眷)、地區人口之健康保險事宜。		
(二十一)婦女社會參與	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以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逐步推動、擴大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二十二)公寓大廈管理組	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織設立 登記 (二十三) 災 害防	效管理、 維護等工 作 1. 防災宣 導 2. 辦理災 害防救 措施	(1) 依轄區特性辦理防火、 防災(防颱、防震) 宣導。 (2) 製作相關防火宣導紅 布條，實施里鄰宣 導。 (3)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居 家防火、用電安全等 防災宣導。 (4) 輔導市民自行購置、 維護滅火器等消防 器材及裝設照明及監 錄影設備。 (1)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 中心」之成立，於內 部開設「緊急應變中 心」，執行各項災害 防救任務。 (2) 執行災情查報任務， 並將災情彙整定時回 報「災害應變中心」。 (3) 整合災害防救相關業 務，並由專人辦理。		
(二十四) 公職 人員選舉	配合高雄 市選委會 第3屆市 議員暨 里長等 相關工 作。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 其他	1. 做好政 府與民 眾之間 之橋樑 ，以結 合民 心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適時 反映民瘼，解決民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福利</p>	<p>2. 落實里區及保家力侵治、落社童及少年、兒少護庭及害性防宣導</p> <p>1. 辦理重敬系列、陽節老活動</p> <p>2. 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p> <p>3. 辦理補助人身心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p>	<p>召開集會時，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列入會議內容。</p> <p>(1) 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禮金撥付系統提供65歲以上(60-64歲原住民)老人名冊，辦理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p> <p>(2) 結合機關學校、各里辦公處或社會機構、團體，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敬老聯歡會或園遊會活動。</p> <p>(3) 配合市政府辦理百歲人瑞訪視慰問活動。</p> <p>(4) 配合市政府辦理老人金婚、鑽石婚、白金婚典禮活動，鼓勵區內符合資格老人夫婦參加。</p> <p>受理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申領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事宜。</p> <p>受理區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及核退資料送市府社會局審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4.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p> <p>5. 經營管理老人活動場所</p> <p>6.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7.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p>	<p>(1) 結合福利機構或社會公益團體，辦理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營養餐食服務。</p> <p>(2) 申請市政府補助及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到家或定點用餐服務。</p> <p>(1) 委託民間機構、團體經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中心。</p> <p>(2) 活化老人活動場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進修、講座服務等活動。</p> <p>(3) 加強受託管理老人活動中心團體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獨居老人服務。</p> <p>(4) 充實老人活動場所康樂器材及安全設施。</p> <p>(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存款及不動產價值符合一定金額規定者，每月發給中低收入生活津貼。</p> <p>(2) 經核定之老人生活津貼每個月發放一次，並於月底由市府社會局發放。經核准發放之生活津貼採郵局金融劃撥方式辦理。</p> <p>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資格辦理申請案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8. 輔導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p> <p>9. 辦理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表揚</p> <p>10. 確保身心障礙者福利</p> <p>1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津貼</p> <p>12.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安置費仁愛之家</p> <p>13. 低收入戶老人收容</p>	<p>之受理、審核及年度總清查工作。並辦理欠費保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宣導活動等事項。</p> <p>利用本所網站、里民大會及各項集會加強輔導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費。</p> <p>配合市政府及社團辦理表揚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活動。</p> <p>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用電優惠、鑑定表申請補助手冊發放及通知後續鑑定等相關工作，俾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所規定之福利。</p> <p>由本所受理申請並函轉社會局，由社會局辦理訪視並審核撥款。</p> <p>由本所代辦轉仁愛之家及其他養護機構就養。</p> <p>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因罹患慢性疾病，癱瘓長期臥病在床且親友無法照顧者，函報社會局協助其安置養護機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社會救助	14. 街友收容	流落街頭、孤苦無依、身分不明必須收容輔導者，轉介本市街友服務中心安置。		
	15. 弱勢族群白米發放事宜	協助辦理本區弱勢族群白米發放相關事宜。		
	1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經向本所申請核准後，由社會局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17. 兒童及少年與高風險家庭通報篩檢	區公所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辦理經濟扶助案件審核或執行社會救護等業務時，應主動關懷轄內兒童及少年，發現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		
	1. 低收入戶核定及照顧	<p>(1) 受理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請，經調查、核定後，依核定類別列冊照顧。</p> <p>(2) 辦理一、二、三類低收入戶家庭補助費及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子女兒童生活補助費及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p> <p>(3) 辦理急難救助對象如下(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設籍本市有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2.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3. 馬上關懷救助</p> <p>4.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5.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p> <p>6.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p>	<p>者，依本市急難救助辦法辦理救助。</p> <p>(二)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者，依本市急難救助辦法辦理救助。</p> <p>由本所受理申請，經調查、核定，列冊補助。</p> <p>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發生急難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於該變故發生3個月內可向里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p> <p>(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與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及教育補助證明等之申請審核及核定。</p> <p>(2)受理設籍前新住民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p> <p>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送社會局複審、核定。</p> <p>區公所受理，並登錄系統後，送中央查調資料，由區公所函復民眾核定結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 醫療補助	7.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及核定。		
(四) 災害救助	1. 經濟弱勢市民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期，經經濟弱勢市民醫師診斷或無家屬看護者，提供看護補助。		
	2.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本市居民實際居住本市，經社會局核定補助。		
(五) 社區發展	協助災戶重建以利民生	<p>(1) 凡有風災、震災、水災、火災發生之時，立即由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實地調查災害情形，造冊呈報。</p> <p>(2) 災害發生之後，即刻將災情彙整陳報市政府，並於二週內依照規定核發災害救濟金。</p> <p>(3) 發動社會資源，協助災戶重建。</p>		
(五) 社區發展	1. 推展社區福利業務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及活動。		
		(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婦幼人身安全維護等社區安全方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六) 社區福利</p> <p>(七) 區屬團體輔導</p>	<p>2. 加強推行社區發展工作</p>	<p>(3) 輔導社區關懷據點弱勢族群之問安訪視及居家關懷服務。</p> <p>(4)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相關讀書會、座談、研討及講座等社區學苑或進修課程。</p> <p>(5)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及諮詢。</p> <p>(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注重在地人才培力，促進永續經營。</p> <p>(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p> <p>(3) 輔導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定期(每年1次)查核存款情形。</p>		
	<p>3. 輔導推動「健康城市」</p>	<p>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全民健康運動活動及推動社區運動人口增加之相關活動。</p>		
	<p>4. 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理健康抒壓講座及心理健康篩檢。</p>		
	<p>加強推展老人社區服務</p>	<p>(1)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p> <p>(2) 協助通報轄區失能老人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加強輔導工作以健全組織</p>	<p>(1) 輔導區屬社會福利團體相關工作。</p> <p>(2) 列席指導區屬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會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三、經建業務</p> <p>(一) 協助宣導消費者保護暨商品標示法</p> <p>(二) 農林漁牧</p> <p>(三)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p>	<p>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p> <p>1. 農政調查</p> <p>2. 加強巡視，以確保林地完整</p> <p>3.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4. 協辦漁業相關事宜</p> <p>辦理巷道工程，改善環境衛生</p>	<p>(3) 協助推動社福活動，以增進地方團結、和諧。</p> <p>協助宣導廠商商品正確標示等相關事項。</p> <p>配合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事宜。</p> <p>(1) 配合市府宣導禁止濫墾、濫伐，以確保林地完整。</p> <p>(2) 加強辦理農、林、漁、牧之工作宣傳。</p> <p>配合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事宜。</p> <p>配合漁業團體活動協助宣導事宜。</p> <p>(1) 釐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依輕重緩急逐項實施。預計工作項目：六米以下巷道；小型排水溝。</p> <p>(2) 調查或勘查轄區內，所需零星公共設施及公共工程資料。各預計辦理工程計畫。</p> <p>(3) 辦理小型工程設計，自行審核或視實際需要，報請民政局審核。</p> <p>(4) 在工程施工中，派員監工並加強查驗，以提高工程品質。</p>	<p>2,500</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 珍貴樹木與紀念樹木保護事項</p> <p>(五) 本區公共工程協助美化工作</p> <p>(六) 工廠調查及校正</p> <p>(七) 稅務工作</p> <p>四、役政業務</p> <p>(一) 兵役編練</p>	<p>珍貴樹木紀念樹木維護配合宣</p> <p>地區整體發展、景觀改善品質提升</p> <p>辦理工廠營運調查及校正</p> <p>配合稅務事宜</p> <p>1. 兵要調查</p> <p>2. 國民兵役籍管理</p>	<p>(5) 辦理各項小型工程報表，加強基層建設提高本所執行成果。</p> <p>(6) 主要道路（6公尺以上）損壞修繕，轉報市府處理。</p> <p>(7) 配合市府公共工程相關事宜。</p> <p>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配合宣導區內珍貴樹木與特定紀念樹木之維護事項。</p> <p>區內公共工程建設協助查報，及持續辦理空地綠美化工作。</p> <p>於每年六月配合市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工廠營運調查及校正，以便掌握工廠營運實況及其家數。</p> <p>配合財稅單位協辦各項稅務宣導。</p> <p>依軍事需要，奉上級命令，隨時辦理之。</p> <p>(1) 依兵役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國民兵依其原有身分列管、辦理國民兵身分證明書申請、換(補)發及異動、除、禁役等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替代役	替代役備役役男役籍管理	(2) 每年辦理兵籍資料清查作業，以防脫、漏管。 (3) 國民兵以鄰、里完成編組，戰時及非常事變時，依令接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勤。 (1) 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辦理退(停)役編組、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 (2) 每年辦理役籍資料清查作業，以防脫、漏管。 (3) 平、戰時及非常事變時，接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勤。		
(三)徵兵處理	1. 役男兵籍調查	(1) 依據府頒兵籍調查規定事項召開協調會議；轉錄徵兵及齡男子名冊，並辦理名冊複核及役男資料登載於電腦之工作。 (2) 建立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表。 (3) 徵兵及齡男子申報登記及兵籍資料查對，實地訪問調查。 (4) 徵兵及齡男子徵額聯繫通報。 (5) 對里幹事辦理兵籍調查績效，簽請獎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2. 役男徵兵檢查 3. 役男抽籤 4. 替代役業務 5. 役男徵集入營及延期徵集申請	(1) 依計畫實施役男徵兵檢查、填發通知書，通知役男如期前往指定地點接受體檢。 (2) 實施體檢判定役男體位及電腦輸入體檢結果，並列印轉發結果通知書。 (3) 役男體位變更或判定錯誤之複檢申請。 (1) 依計畫填發通知書，通知役男前往指定地點抽籤。 (2) 辦理抽籤作業以決定軍種兵科及入營次序。 辦理替代役申請體位判定等相關事宜。 (1) 依上級配賦名額按梯次製發徵集令徵集役男入營，並派員護送，處理中途事故及辦理交接事項。 (2) 依據徵兵規則 29 條：應徵役男在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不能如期入營者，得由本人或戶長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到本所申請再由本所轉報市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6. 大專畢業考選預官體檢</p> <p>7. 預官徵訓</p> <p>8. 免、禁役及在學緩徵</p> <p>9. 役男異動管理</p> <p>10. 核定補充兵</p> <p>11. 僑民出入境及</p>	<p>(3)辦理報考大專院校役男申請延期徵集。派員轉發通知受檢者如期前往指定地點接受體檢。</p> <p>編送兵籍資料，由國防部通知預官自行入營。</p> <p>(1)凡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免役體位者，應依市府核予免役，並製發免役證明書。</p> <p>(2)役男經法院判刑五年以上或實際服刑合計滿三年以上者辦理禁役。</p> <p>(3)在學役男於學校註冊後，由學校轉送學生緩徵名冊，註記相關簿冊及登載電腦予以管制。</p> <p>役男戶籍遷出、入之兵籍資料註記及管理。</p> <p>於舉行役男抽籤時分發通知書，通知役男如限提出申請，經受理審核後符合規定要件者，依法定程序轉報核定。</p> <p>僑民、大陸來台役男徵兵及異動處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四)兵役勤務	大陸來台役男徵兵處理			
	12. 役男出境	接受役男出境申請，並依規定造冊列表陳報兵役處。		
	13. 其他	加強聯繫協調工作。		
	1. 軍人(含替代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維護	隨時接受家屬之申請，調解家屬權益糾紛，並依照有關規定提示役男於入營前向服務機關或學校申請辦理保留底缺或學籍，以維護其權益。		
	2. 家屬生活扶助	(1) 建立在營軍人(含替代役男)家屬基本資料(家況表)，依規定詳加審核，擬定扶助等級口數後，送市府兵役處複核。 (2) 造送列級扶助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名冊並委託郵局辦理轉帳撥款。		
3. 列級各項補助	據家屬申請隨時核發家屬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4. 列級家屬健保、醫療	(1) 甲級生活扶助可全額補助健保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兵役管理	補助	(2) 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之家屬患病，可補助全民健保自付部份醫療費。		
	5. 留守業務	(1)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家屬及遺族全戶遷出時登記扶助名冊及遺族名冊，並通知對方列管生活扶助。 (2) 接到對方通報時，隨時辦理列管並回報。 (3) 協助對在營傷殘退役官兵安置作業。		
	6. 兵員徵兵輸送	通知役男於指定時間地點集合，會同市政府派員護送入營交接。		
	7. 兵役宣傳	利用本所網站、里民大會、後備軍人組訓、役男集合場所等加強宣導兵役法令與役政便民措施。		
	8. 便民措施	(1) 加強便民服務，主動發掘民意解決問題。 (2) 核發在營服役證明書。		
1.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資訊(電腦)化作業	(1) 異動隨即辦理，並核對各項兵籍資料無誤後，辦理索資移資等作業以便列管及除管。 (2) 配合離營報到，核對各項資料記載相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2. 後備軍人教育訓練</p> <p>3. 後備軍人各種召集</p> <p>4. 後備軍人緩召</p> <p>5. 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p> <p>6. 後備軍人轉免回除役</p>	<p>後，在證件加蓋「已報到」章戳，以電腦傳輸入報到檔。</p> <p>由本市後備指揮部統一辦理訓練各項事宜。</p> <p>協助後備指揮部辦理動員、臨時、勤務、教育、點閱等召集，並處理臨時事故。</p> <p>(1) 宣傳期間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傳，促請符合申請要件後備軍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限提出申請。</p> <p>(2) 定期受理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要件者，依法定程序轉報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原申請人。</p> <p>根據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程序轉報本市後備指揮部核定。</p> <p>(1) 依據申請人所繳驗之公私立醫院診斷書、退伍令、申請表二份及相片二張，受理本區後備軍人轉免回除役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轉報本市後備司令部副</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p>7.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業務督導</p> <p>8. 其他</p>	<p>知市府兵役處，並定期複檢。</p> <p>(2)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轉免、回、除役。隨時聯繫協調，以加強後備軍人組訓工作。</p> <p>加強後備軍人聯繫訪問工作，以厚植後備力量。</p>		